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说明：**

采用最低价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技术指标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仍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进口产品：**对于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即使在进口产品中，也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是指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如果有两家以上经评审最高得分相同时具有优先性；在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时，如果经评审最低价在两家以上时具有优先性。供应商如果满足上述条件，须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具备优先性。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麻醉工作站 | 1 | 套 | **接受进口** | 90万元 |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1总体功能要求：设备必须符合CE 认证。具有新鲜气体混合系统，电动电控活塞式呼吸机，呼吸力学和麻醉气体监测系统。麻醉机必须能升级、增加、提供新的功能，并与监护仪同一品牌。
2、操作及使用要求：**▲2.1、系统操作屏：内置一体化彩色液晶显示屏（非外置旋转臂），屏幕≥12英寸。显示内容包括：3道实时波形、监测数据、设置参数；能自由定位波形和屏幕模块，可配置和储存三个独立的用户界面。
2.2、气体供应和监测：
2.2.1、中央供气适用O2, N2O 和 Air三气源；具备电子压力计监测三气源压力大小。
▲2.2.2、新鲜气体流量设置采用电子操作，通过虚拟新鲜气体流量计直观地显示在屏幕上数字指示。
2.3、电源供应及监测：
2.3.1、显示交流电和电池状况，不间断电源为所有部件提供≥90分钟供电。
2.3.2、如果交流电和（或）电池断电时，手动通气、气体输送和麻药输送不受影响。
**3、新鲜气体混合系统要求：**▲3.1、电子新鲜气体流量设置范围：0和0.2-18升/分。
▲3.2、O2流量控制：灵敏的ORC功能：笑气（N2O）作为载气时，≥25%的氧浓度或不低于200毫升/分钟的氧流量。
3.3、具有快速充氧键，充氧速度＞35升/分。
3.4、二氧化碳吸收装置：▲标配1.5L大容量吸收罐1个。
3.5、挥发罐系统：挥发罐容量≥300毫升液体。
3.6、具有双罐位和快速拔插更换系统，具有防药物泄漏功能。
3.7、挥发罐出厂前一次性标定，无需维护。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输出浓度恒定。
3.8、新鲜气体隔离阀：呼吸机送气时新鲜气体不会进入呼吸回路，保证输送给患者的潮气量完全不受新鲜气体流量的影响，且不依赖于流量传感器的监测。
3.9、动态顺应性补偿：通过实时监测气道压力和系统顺应性计算管路中的潮气量损耗，并进行动态补偿。
3.10、一体化电子低流量系统，定性显示新鲜气体利用效率：氧浓度和新鲜气体总流量在显示屏上直接设定，新鲜气体自动混合。可显示实时的新鲜气体消耗量。
3.11、O2浓度调节范围：21-100%。
**4、通气模块功能：**
▲4.1、采用电动电控活塞式高精度呼吸机（非气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
4.2、气体供应故障时，能采用室内空气给病人通气。
4.3、一体化回路加热系统，易于安装，拆卸和清洗，消毒，有效的防止系统凝水。
▲4.4、提供多种通气模式：包括手动/自主通气，容量控制通气（IPPV），同步容量控制通气（SIMV-VC），压力控制通气（PCV），同步压力控制通气（SIMV-PC）。

▲4.5、配置Autoflow功能，叠加在容量控制通气模式中实现开放通气功能，全程支持病人的自主呼吸；当病人呼吸系统阻力或顺应性发生变化时，Autoflow能自动调节吸气流速，以最小的吸气压力实现目标潮气量。
4.6、吸气流速：最大150升/分钟（压力模式下），180升/分钟（压力支持模式下）。
4.7、与体重相关的通气参数预设：
4.7.1、自动的计算和推荐病人详细的通气和报警参数设定，优化临床工作流程。
4.7.2、医护人员可以自行设置潮气量建议参数范围。
4.8、通气呼吸机参数及设置范围：
▲4.8.1、潮气量设置范围：20 - 1400 [毫升](容量模式)，10-1400[毫升](压力模式)。
4.8.2、吸气暂停设置范围： 0-60 [%]
4.8.3、无内源性PEEP，PEEP设置范围：0 - 20[hPa] 。
4.8.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3-100[次/分]
4.8.5、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6.7秒
4.8.6、吸呼比：5：1-1：99
4.8.7、流量触发设置范围：0.3-15 [升/分钟]
4.8.8、吸气压力设置范围：压力控制模式下（PEEP+5）–70 [hPa]
4.8.9、压力上升时间设置范围：0-2秒
4.8.10、安全氧流量设置范围：0-12[升/分钟]
**5、全面的的通气监测：**5.1、气道压力监测：监测范围：-20－99[cmH2O] 。监测的参数：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气道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实时压力波形。
▲5.2、容量监测：铂金丝流量传感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铂金丝被加热到180度高温，不受水汽影响，始终保持监测准确。
5.2.1、潮气量：监测范围：0－1.5 L。具备容量，潮气量实时动态条柱图形。
5.2.2、分钟容量：分钟通气量。
5.3、呼吸频率：范围：2－99 [1/min]。
5.4、氧浓度监测范围：18－100 [Vol%]。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材。
5.5、具有呼吸波形和ETCO2波形监测。
5.6、数据存储与回顾：
5.6.1、可显示监测开始后的监测数据趋势，最长显示8小时的趋势。
5.6.2、同时自由组合显示四道趋势图。
▲5.7、一体化内置气体监测模块：氧气、笑气、二氧化碳和五种麻醉剂气体自动识别。并能同时显示两种麻药浓度；最低肺泡麻药浓度(MAC)监测，并能根据年龄自动校正，包括麻药和笑气。
**6、报警显示和操作要求：**6.1、中文报警菜单，同时屏幕显示报警信息和报警限值屏幕，以便消除报警；报警限制自动设定。

6.2、报警内容：气道压力报警，分钟通气量报警，管路脱落或阻塞报警，呼出气流控制阀故障报警等。
6.3、HLM模式：确保患者在使用心肺复苏设备（HLM）时，监测被抑制；所有监测到的气体浓度独立于通气相，窒息报警抑制，HLM模式可以与所有激活的通气模式连用。
**7、具备全自动系统自检功能：包括麻药罐模块和麻醉呼吸模块。并显示自检结果和排除错误的提示，帮助临床快速分析设备故障原因。
8、适用于134 °C蒸汽灭菌的部件：与病人呼出气体接触的集成呼吸系统，手动皮囊和面罩等。
9、通讯数据：≥3个RS232串行接口，采用国际标准的Medibus传输协议，可输出所有新鲜气体流量、通气和氧浓度数据，流速波形和压力波形，以便临床分析。
10、配置同品牌AGSS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1、监护仪技术参数：**11.1. ≥20’彩色TFT操作触摸屏，分辨率≥1280×1024，工业级的中央处理器，全新无风扇散热设计降低了噪音和粉尘，支持洁净环境下的使用。可升级双屏监测。
11.2.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同屏32道波形，≥64个参数，存储≥96小时的趋势。
11.3. 全面的病患信息：连接医院影像网络显示动态和静态图形，如同屏幕获取X光，扫描和核磁共振的影像，以及综合多信息源：如生命体征，实验室数据，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无需增加服务器,并且集成其他信息时,屏幕自动调整,其他信息不得遮盖实时监护信息。
11.4. 能装载医院信息系统作为终端，输入和操作，无需增加服务器。
11.5. 基本参数：ECG/RESP，NIBP，SPO2，2道有创监测，2道体温监测。
11.6. 缆线管理：监护仪机器端只需一根缆线连接专业的插件盒，可实现ECG，RESP，SPO2， 体温监测功能。
11.7. 功能插件，可以升级，功能插件可在监护仪之间互换。
11.8. 具软硬件有抗高频及除颤干扰功能。
11.9. 心电监测：具有≥10心律失常分析及报警，且具备自定义心律失常及相关报警功能（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
▲11.10. 采用监护仪同品牌专利心电导联，只需单一导联按传统导联放置即可实现3导、5 导、6导心电监测。
11.11. 能升级12导联心电为10电极金标准实测心电而非5导联计算心电；实时同屏监测导联心电，自动起搏信号识别，12导联ST段分析或直接直观反映12导ST段变化。
11.12. SPO2: 具备抗躁动和低灌注的功能，Nellcor或Masimo血氧探头可选并可在使用后随时相互替换。
11.13.有创压监测：测量范围10－270mmHg, 数字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平均压。
11.14. 有创压力套件：每台均能同时支持2道有创压力的测量，且有创压力和体温监测可同时进行。

**12.配置清单**

12.1 麻醉机主机 1台

12.2 七氟醚挥发罐 1套

12.3 流量传感器 5个

12.4 一次性麻醉回路含一次性皮囊 1箱

12.5 氧气连接管道 1根

12.6 空气连接管道 1根

12.7 笑气连接管道 1根

12.8 一次性麻醉面罩 1箱

12.9 采样管 1包

12.10 储水杯 1包

12.11 麻醉废气排放管道 1套

12.12 监护仪 1台

12.13 五导联心电，血氧，体温插件盒 1套

12.14 5导夹式ECG 1根

12.15 无创血压套件 1套

12.16 血氧饱和度套件 1套

12.17 有创压力Y型适配缆线 1根

12.18 腔内温度探头 1套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3年(全保)**（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
| 1.2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5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二 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五 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4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特别提示：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期可填写 天（日历日），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95%，5%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支付 |
| **6** | **违约责任** | 6.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7** | **其他** | 7.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8** | **项目(产品)要求** | 8.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8.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注册证和所投产品在该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 3 | 定标方法 |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注：**本选项仅在定标方式选择“评标和定标分离”时适用。 |
| 4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条所涉企业均指国内企业）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所投产品具体完整的品牌、型号、产地 | 合格/不合格 |
| 9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10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1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4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8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带“▲”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 | **1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评委评分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得30%，每增加一年加10%，最高得60%。2.其他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40%，每负偏离一项扣10%。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每负偏离一项扣10%。 |
| **4** | **诚信情况**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评委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 | 2 | 评委评分 | 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次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采用竞价法或抽签法定标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可直接推荐并进入定标程序，不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

**3、中标人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 **综合评分法：**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性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最低价法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3.2 定标**

* **自定法：**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选择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和累积投票法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定标，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抽签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抽签程序：**在项目评审结束的当日，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抽签小组，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抽签定标。本项目抽签按最大号中标原则，根据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抽中最大号者为中标供应商。程序如下：①采购单位授权代表进行抽签；②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签到顺序先后依次进行抽签；③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抽签按钮后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再按抽签按钮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码球为止；④首轮抽签结束后，因候选中标供应商有重号而无法确定中标结果的，重号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抽签，以决定该重号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抽签顺序和中标原则不变，直至确定中标结果为止；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竞价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竞价程序：**（1）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2）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不到现场的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的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4）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统一递交二次竞价表；（5）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并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按要求准时到达竞价现场；②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③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④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1）如中标供应商因项目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2）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但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3）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且不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